

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分 層 負 責 明 細 表 (甲 表)

民國 100 年 0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0997 號函核定

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109069 號函修正

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089045 號函修正

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224457 號函修正

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66765 號函修正

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117748 號函修正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項 目	內 容	第 四 層 股 長	第 三 層 科長/ 主任	第 二 層 局長/ 處長	第 一 層 市 長		
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	一、人民團體	一、人民團體活動計畫及經費之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	
		二、重大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二、合作事業	一、合作社場成立、變更、清算、解散、合併等登記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重大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三、社區發展	一、社區發展工作計畫與經費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社區發展工作之評鑑、表揚、獎懲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社區發展實施計畫之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社區工作推動會報、研習及觀摩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社區區域劃定籌設及其他協調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四、公益勸募	一、勸募之許可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違法勸募活動之處分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勸募活動成果之報核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五、志願服務	一、重大活動計畫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二、涉及其他局處之會報或業務聯繫，或其他重大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
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	一、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及運用	一、重大業務施政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	
		二、重大捐款運用計畫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社會救助事項	一、重大社會救助政策之訂定。 二、社會救助標準核定事項。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審 核	審 核 核 定	核 定		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	目 內 容	股 長	科長 /主任	局長/ 處長	市 長		
社會局社會救助科		三、社會救助業務施政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 四、重大災害之救濟事項。 五、重大獎勵及捐贈事項。 六、社會救助機構、設施之興建、改建、籌設、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 七、社會救助設施之業務管理及輔導。 八、重大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
	三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基金會	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設立及撤銷登記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	身心障礙福利	一、重大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訂定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事項。 三、身心障礙福利業務施政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 四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設施之興建、改建、籌設、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 五、重大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	
		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社會局長青福利科	長青福利	一、重大老人福利政策之訂定。 二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設施之興建、改建、籌設、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 三、老人福利業務施政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 四、各項老人福利委外採購案。 五、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事項。 六、重大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	
		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項 目	內 容	股 長	科長 /主任	局長/ 處長	市 長		
社會局 兒少福利科	兒少福利	一、重大兒少福利政策之訂定。 二、兒少福利業務施政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 三、兒少福利權益促進委員會議事項。 四、重大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事項。 五、公立兒少福利機構、設施之興建、改建、籌設、委辦、停辦及變更等案件處理核定事項。 六、私立兒少福利機構籌設、立案、撤銷、停辦及變更等案件處理核定事項。 七、重大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。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	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	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	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	

承辦單位	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股 長	科長 /主任	局長/ 處長	市 長		
社會局兒童托育科	托育服務	一、重大托育服務福利政策之訂定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托育服務福利業務施政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興建、改建、籌設、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托育福利政策之訂定及變革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五、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六、重大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	一、婦女福利	一、重大婦女福利政策訂定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各項內容之業務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。	
		二、婦女福利業務施政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三、婦女福利機構、設施之興建、改建、籌設、委辦計畫及經費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	四、重大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
	二、性別平等	一、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重大性別平等政策訂定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性別平等輔導獎勵創新計畫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
承辦單位	公務項目及其內容		決 行 權 責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項	目	內 容	股 長	科長 /主任	局長/ 處長	市 長		
社會局綜合企劃科	一、綜合企劃	一、社會福利重大政策之研擬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規劃、審議及經費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二、研究發展	一、社會福利政策之訂定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二、區域合作推動計畫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		三、社福研究計畫成果核定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	